金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我局对2024年11月28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关于印发《金华港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 金市交〔2017〕88号 |
| 2 | 《关于规范金华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 | 金市交〔2018〕88号 |
| 3 | 《金华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监督（电子）记分办法》 | 金市运〔2018〕35号 |
| 4 | 关于印发《金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金市交发〔2021〕43号 |
| 5 | 关于公布《金华市轨道交通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的通告 | 金交通〔2022〕1号 |
| 6 | 关于印发《金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 金市交发〔2022〕11号 |
| 7 | 关于印发《“八婺交通金匠”（工程类）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 金市交发〔2024〕32号 |
| 8 | 关于印发《金华市交通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管理专项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金市交发〔2024〕33号 |

附件2

**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关于进一步规范金华市县际客运班线经营权到期重新配置工作的通知 | 金市运〔2015〕47号 |
| 2 |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公安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区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 金市交〔2019〕99号 |
| 3 | 关于印发《加快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八条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金市交〔2021〕35号 |
| 4 |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金市交（2022） 105号 |